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附加扩展火灾爆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民用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非使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发的火灾、爆炸（见释义）造成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的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依据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附加险项下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 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 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 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 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2) 化学性爆炸: 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